



## 安全理事会

第七十八年

第**九四一〇**次会议

2023年9月5日星期二下午3时举行

纽约

临时逐字记录

主席:	霍查先生.....	(阿尔巴尼亚)
成员:	巴西.....	诺罗尼亚·西斯卡尔先生
	中国.....	龙琦先生
	厄瓜多尔.....	埃斯科巴尔·乌尔劳里先生
	法国.....	奥尔梅多先生
	加蓬.....	布安加·阿尤内女士
	加纳.....	博滕先生
	日本.....	Sorimachi先生
	马耳他.....	希曼女士
	莫桑比克.....	伊拉尚德·古维亚先生
	俄罗斯联邦.....	舒尔金先生
	瑞士.....	尚达夫人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奥拉马先生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菲普斯女士
	美利坚合众国.....	西蒙诺夫先生

## 议程项目

安全理事会主席说明 (S/2017/507) 的执行情况

安全理事会的工作方法

2023年8月28日阿尔巴尼亚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S/2023/630)

本记录包括中文发言的文本和其他语言发言的译文。定本将刊印在《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更正应只对原文提出。更正应在印发的记录上,由有关的代表团成员一人署名,送交逐字记录处处长 (AB-0601) (verbatimrecords@un.org)。更正后的记录将以电子文本方式在联合国正式文件系统 (<http://documents.un.org>) 上重发。

23-26024 (C)



无障碍文件

请回收



下午3时05分复会。

**主席** (以英语发言)：我谨提醒所有发言者将发言时间限制在三分钟以内，以便安全理事会能够迅速开展工作。三分钟后，麦克风颈圈上的提示灯将闪烁，提示发言者结束发言。

我现在请罗马尼亚代表发言。

**费鲁策先生** (罗马尼亚) (以英语发言)：主席先生，我也祝你在一个非常繁忙的月份主持安全理事会工作时一切顺利，这或许是多边外交最繁忙的时候。

安理会工作的透明度是本机构成员一个长期的、而且我要说是一个表达得非常明确的期望。我们赞扬阿尔巴尼亚以及文件和其他程序问题非正式工作组历任主席不断努力工作效率和透明度。我们都希望安全理事会更加负责、透明、高效、合法和灵活。

在一个地缘政治四分五裂的世界里，程序和工作方法带来一种团结感，也是应对安全挑战的起点。实际上，安理会主席在决定谁可以在安全理事会发出声音方面发挥了独特的作用。以透明和包容的方式行事，并确保安全理事会会议上有广泛的声音，是关键所在。暂行议事规则第37条和第39条均确保通过安全理事会决定进行这种参与。让有关各方、特别是受事态发展影响的各方表达自己的观点，符合安全理事会成员的利益。这适用于民间社会、国际组织和会员国的代表。罗马尼亚认为在这方面还有改进的余地。

“阿里亚办法”会议提供了一个机会，就安全理事会感兴趣但通常不属于议程项目的议题交换意见。我们感谢有机会参加公开的“阿里亚办法”会议，我们希望看到国际社会广泛关心的议题得到更多呈现。我能想到过去几年来这方面的非常好的例子，例如在海平面上升以及安全理事会与国际刑事法院之间关系等议题上。由于时间限制而越来越多地通过截止发言者名单来限制发言数量，这种做法有可能影响包容性和机会平等。然而，我们注意到一个积极因素，即在阿里亚办法会议之后分发书面发言汇编的做法。

工作方法是确保我们在捍卫《联合国宪章》——

民主价值观和多边主义原则——方面寸步不让的重要工具。安全理事会需要明智地利用这些工具，裨益它所代表的联合国全体会员国。

**主席** (以英语发言)：我现在请西班牙代表发言。

**希门尼斯·德拉奥斯女士** (西班牙) (以西班牙语发言)：主席先生，首先，请允许我祝贺你就任安理会本月主席一职，并祝愿你任内一切顺利。我也感谢你召开本次年度辩论会，这对我国代表团非常重要，我们愿就此提出一系列思考意见。

自1955年西班牙加入联合国以来，我们已五次作为安理会当选成员参与。我现在分享的思考也是基于我们积累的经验。

我们支持以安全理事会10个当选成员的名义所作的发言，因为我们认为，就这一重要问题而言，它们是安理会改革的真正动力。

我们认为，为了改进安全理事会的运作，使它更有代表性、更民主和更有效，我们需要对话、谈判和像本次辩论会一样的公开辩论会，使我们大家能够交流想法和思考。

我只想指出三点想法，我希望可以把它们纳入今天的建议。

第一点涉及安理会以尽可能明确和透明的方式运作的重要性。我们认为，S/2017/507号说明的适用应当更加透明。我们还认为，必须改进安全理事会提交大会的年度报告，在报告中纳入更多分析，确定安理会面临的挑战。为什么没有做出有些决定？遇到了哪些障碍？我们认为，这将有助于安理会与大会之间更顺畅的关系。事实上，在星期五举行的大会全体会议上（见A/77/PV.99），提交并通过了振兴大会工作特设工作组的报告（A/77/942）。该报告强调了两机构之间加强合作的必要性。

第二，我们认为，安理会有潜力以更平衡的方式在内部运作。我们认为，在更公平的分工方面有改进的余地，特别是在决议草案起草的分配方面。

第三,我想简单地谈一谈否决权问题。在这方面,我们呼吁所有会员国加入法国-墨西哥倡议和加强问责制、一致性和透明度国家集团的行为守则,前者主张在诸如灭绝种族罪、危害人类罪和大规模战争罪等大规模暴行情况下不使用否决权。这两项倡议都力求确保负责任地行使否决权,并且不妨碍安理会就最严重的暴行罪作出决定。

此外,我们认为,我们应该继续沿着大会于2022年4月通过的第76/262号决议所开启的道路继续前进,该决议的目的是加强否决权用于政治目的时的问责制。在这方面,我们坚决支持确保适用《联合国宪章》第二十七条第三项,该条款适用于安全理事会所有成员。

**主席** (以英语发言): 我现在请波兰代表发言。

**什切爾斯基先生** (波兰) (以英语发言): 波兰要感谢阿尔巴尼亚召开今天的公开辩论会,并认真负责地主持文件和其他程序问题非正式工作组的工作,这对于改进安全理事会的做法和工作方法来说特别重要。我还要祝愿阿尔巴尼亚在9月份主持安理会工作期间取得圆满成功。

我们需要安全理事会尽可能有效地运作,在其常任理事国之一俄罗斯持续公然违反国际法的情况下,这似乎尤其具有挑战性,俄罗斯对乌克兰的侵略就是明证。尽管如此,我们仍认为,加强安理会工作目标依然是确保安理会能够更有效地履行其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这一首要任务的一种方式。执行主席的说明S/2017/507标志着朝着这一方向迈出了积极的一步。安理会过去18个月的议事程序突出了三个重要方面,这些方面应指导我们关于改进其方法的讨论。

第一,必须确保非安理会成员有一个有意义的渠道来影响对直接涉及它们的议题的讨论。《联合国宪章》第三十五条和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37条为这种参与提供了基础,必须防止任何扼杀辩论多样性的做法。参与安理会审议的相关国家必须有机会表达其立场。在关于安全理事会改革的政府间谈判期间,出现了一个广泛的共识,即安理会的组成没有充分反映当

今的全球格局。鉴于这一广泛共识,我们应确保会员国有权参加安理会的讨论。非成员国的积极参与不仅可以加强安理会的合法性,而且也维护多边主义的基本原则。关于参与问题,我们主张安理会所有成员,包括当选成员,都有能力为起草进程作出贡献。因此,我们呼吁作出进一步调整,以促进更公平地分配执笔责任,并加强10名当选成员的地位。

第二,各种广泛议题,如以平民和民用基础设施为攻击目标、武装冲突中儿童状况、粮食安全、核安全、网络安全、与人工智能发展有关的风险、妇女与和平与安全议程、环境破坏和人为灾难等,所有这些都属于安全理事会的审议范围。这些议题是国际和平与安全的组成部分,需要安理会坚定不移地予以关注。对和平的威胁和现代冲突,其性质是复杂的。为了有效应对这些挑战,安理会必须采取全面、开放的态度。它需要适应全球安全格局不断变化的性质。它不能继续墨守成规,而它目前的构成十分清楚地反映了这一点。因此,我们赞扬将影响深远且全面的议题列入安理会议程。这种做法尤其及时,因为它应对我们目前所看到的每一场冲突的后果,包括俄罗斯入侵乌克兰的致命后果。

最后,波兰一贯支持大会第76/262号决议提出的否决权倡议,该决议为所有会员国提供了一个平台,就在安理会行使否决权发表意见。充分执行这一倡议和加强两个机关之间的合作是亟需的进展,这将导致安理会工作的改进。在这方面,我们认为大会主席和安理会主席之间的定期磋商会增添价值。我们坚信,应促进这两个机关之间的密切联系,以提高联合国系统的整体效力。

一个更有效率、更透明、更具代表性、更负责任的安全理事会是多年来讨论的主题。虽然全面改革仍然是一项持续的挑战,但我们可以通过改进安理会的工作方法取得重大进展。尽管存在各种限制,但我们仍希望安理会尽可能有效地运作。波兰一如既往是实现这一目标的一切努力的坚定倡导者。

**主席** (以英语发言): 我现在请巴基斯坦代

表发言。

**阿克兰先生** (巴基斯坦) (以英语发言)：主席先生，我谨祝贺你和贵国阿尔巴尼亚担任安全理事会主席，并感谢你召开本次重要辩论会。安理会文件和其他程序问题非正式工作组为改进安理会工作方法作出了重大贡献，特别是如主席的说明S/2017/507所反映的那样。

巴基斯坦对安理会工作方法的立场是基于它对安理会工作的民主、问责、透明度和有效性的渴望。我们支持安理会工作的公开和透明，包括遵守安理会议事规则第48条，该规则主张安理会会议应公开举行，闭门会议应作为例外。如果举行闭门会议，应邀请相关的非安理会成员参加。此外，闭门会议的简要记录可分发给所有会员国，必要时可秘密分发。安理会应通过指导方针，便利非安理会成员参加《联合国宪章》第三十七条和第三十九条规定的审议工作。这些准则还应涵盖国际组织、民间社会和个人的参与。审议安全理事会议程上的任何项目不应需要安理会多数成员的支持，而应根据任何相关国家或秘书长的请求自动审议。

安全理事会还必须尊重大会作为联合国的主要审议、决策和准则制定机关的作用。根据《宪章》第十五条和第二十四条，安理会有义务向大会提交关于其工作的全面、及时的报告。这种报告应清楚地介绍安理会的工作，从而使大会能够确保安理会确实代表整个联合国会员国采取行动。

根据《宪章》第二十五条，所有会员国都有义务执行安全理事会的决定。巴基斯坦建议安理会设立一个关于其自身决议执行情况的常设委员会。该委员会的报告应成为安理会提交大会的年度报告的组成部分。如果有人拒绝执行安理会决议，辩称应将过时的项目从其议程中删除，则是不真诚的。安理会决议没有失效日期，必须执行。

人们对安理会的制裁制度相当不满。安理会应委托独立专家进行研究，以审查安理会各种制裁制度的影响、效力和实际作用，或如果安理会做不到这一点，

则应由大会委托进行此种研究。我们还应防止通过安理会第七章决议，将一些不透明、非包容性、非官方论坛和进程中制定的标准和规范纳入主流。安理会的反恐架构是片面的、不平等且不充分。联合国反恐战略的所有四大支柱都应该得到全面、公平的执行。由于安理会似乎无法做到这一点，因此巴基斯坦提议大会设立一个委员会，以确保全面执行《全球反恐战略》。

改进工作方法是安全理事会改革的一个组成部分——这是政府间谈判进程正在审议的关于安理会改革的五个群组之一。有一个国家为了实现其虚妄的野心，似乎有意破坏这一进程，而该进程是在联合国全体会员国的协商一致支持下建立的。事实证明，这样做将适得其反。

**主席** (以英语发言)：我现在请孟加拉国代表发言。

**穆希特先生** (孟加拉国) (以英语发言)：孟加拉国欢迎阿尔巴尼亚担任安全理事会9月份主席，并对阿尔巴尼亚召开今天的公开辩论表示赞赏。文件和其他程序问题非正式工作组查明了在执行主席的说明S/2017/507方面存在的一些不足，重点强调提高公开辩论的质量，促进来自民间社会的妇女的参与，并加强安理会与联合国其他主要机关的合作。我们都一致认为，安理会的成员和结构及其工作方法不符合实地目前的现实。为了有效应对不断变化的安全挑战，至关重要的是要确保安理会采取公平、透明、高效率、高效益的工作方法。在这方面，我想分享几点意见。

第一，安理会应加强与广大联合国会员国的互动协作。为实现这一目标，常设机制应促进协商和信息交流。在我们赞赏公开辩论的同时，我们需要提高效率，探索有效地让广大联合国会员国参与的创新方式。这一战略方针不仅将防止冗余，而且还将确保安理会在其指定的任务范围内运作，而不侵犯大会的管辖权。此外，当安理会在闭门或非公开会议上讨论局势时，需要扩大其与受影响国家的联系。

第二，如果我们要使安理会发挥积极主动的作用，改善联合国各主要机关之间的协调与合作至关重要。

要。例如,可充分利用建设和平委员会独特的咨询作用,以此进一步加强安理会与建设和平委员会的互动协作。为此,安理会可以根据第1645(2005)号、第2282(2016)号和第2558(2020)号决议,继续寻求战略性和有针对性的具体咨询意见。为了进一步加强协同作用,可以建立一个后续机制,使安全理事会和委员会之间的双向沟通系统化。我们还想强调,在维持和平特派团的所有阶段,包括过渡阶段,与主要的部队派遣国和警察派遣国进行实质性协商十分重要。

第三,考虑到当前的地缘政治现实,需要对行使否决权进行全面改革。我们认为,只要它继续存在,就应采取必要措施,确保其明智使用,包括限制仅在某些迫在眉睫的情况下使用。我们支持大会第76/262号决议,因为它允许会员国就安理会的行动发表意见。

第四,我们强调必须确保制裁委员会工作的问责制和透明度。安理会必须评估制裁的效力,并确保制裁不会对平民人口或人道主义组织开展的人道主义活动造成不利的人道主义后果。

最后,为了促进透明度、问责制、包容性和有效性,安理会的工作量必须由其所有成员更加平均地分担。这适用于执笔方、共同执笔方以及附属机构成员和主席的遴选。让我们共同努力,建立一个更有效、更透明、更具包容性、更具代表性的安理会。

**主席** (以英语发言): 我现在请新加坡代表发言。

**加福先生** (新加坡) (以英语发言): 主席先生,我非常感谢你召开这次关于安全理事会工作方法的及时、重要的讨论。主席先生,我们赞扬阿尔巴尼亚,特别是你所做的出色工作,赞扬阿尔巴尼亚作为文件和其他程序问题非正式工作组主席持续发挥的领导作用。

首先,我还要说,我们欢迎厄瓜多尔代表今天早些时候代表安全理事会10个当选成员就工作方法所作的发言。我们感到高兴的是,当选成员团结一致,在改进安理会工作方法方面有共同的方针。我们完全赞同10个当选成员的发言,特别是同意主席的说明S/2017/507是一份活文件,不仅需要始终如一地执

行,而且需要不断审查。作为一个小国,新加坡一贯高度重视改进安理会的工作方法,作为提高安理会工作的透明度、问责制和有效性的手段。同样重要的是,安理会的工作方法关系到其公信力、合法性和现实作用。

安理会的工作方法必须始终确保其工作保持透明并向广大会员国开放。因此,重要的是让广大联合国会员国了解安理会的工作。同样重要的是,广大联合国会员国能够就对它们非常重要的问题接触和参与安理会的工作。在这方面,我们不应忘记,安理会代表广大联合国会员国行事。现在我想提出几点意见。

首先,我们需要更多的公开讨论。我们理解,不是所有事情都可以或应该一直公开讨论,可能需要进行闭门磋商,以进行开诚布公的坦率交流。但需要以达成一种平衡,以鼓励更多、而不是更少的公开讨论。

第二,重要的是确保信息和文件定期传递给广大联合国会员国。我国代表团以前曾建议,应为闭门会议保留某种形式的简要记录——或至少是决策点——并尽可能与广大会员国分享。

第三,安理会每一位主席都必须编写足够详细的月度评估报告,并及时提交。月度评估报告是安理会与广大联合国会员国交流信息和进行沟通的重要工具。

另一个重要的考虑因素是问责制。由列支敦士登发起的大会关于否决权的第76/262号决议是大会期望安理会和有关常任理事国提高透明度和加强问责制的一个例子。根据主席说明507第129段,新加坡以前也曾建议,在起草年度报告导言时,应在安理会与广大会员国之间进行一次非正式的互动交流。我们希望安理会成员尽快落实这一想法。

我想提出的最后一点是关于有效性。我要补充一点,即便我们努力改进安全理事会的工作方法,即便最严格地遵守程序,也不足以确保安理会有效运作。换言之,好的工作方法是必要的,但是它们不足以确保安理会取得好的结果。归根结底,广大联合国会员国期望安理会成员、特别是常任理事国同心协力采取

行动, 履行其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首要责任。

现实情况是, 安理会不可避免地受制于地缘政治紧张和大国角逐。安理会间或能够通过解决当代的某些重要问题而显示出其成效。例如, 我们认为, 安理会通过第2664 (2022) 号决议规定制裁措施的人道主义例外是一项重大成就。然而, 在最近几年和最近几个月, 我们也看到否决权的使用更加频繁。去年在广大联合国会员国高度关切的问题上例如在不扩散、叙利亚过境点, 当然还有乌克兰问题上四次使用否决权。最近, 在两个月之内有两次使用否决权, 意在终止叙利亚跨境授权和制裁制度以及第2374 (2017) 号决议所设马里问题专家小组的任务授权。

新加坡支持法国-墨西哥提出的倡议以及加强问责制、一致性和透明度国家集团关于在发生大规模暴行罪情况下限制使用否决权的行为守则。我们也赞同今天早些时候以10个当选理事国名义所作的发言, 当选理事国在发言中呼吁限制在安理会附属机构中以其他方式使用否决权。此外, 我们认为, 按照《联合国宪章》第二十七条第三段, 安理会所有理事国, 包括常任理事国, 如果成为争端当事方, 必须放弃投票。

最后, 我表示希望即便是在这些充满挑战的时刻, 安理会及其常任和非常任理事国都能够建设性地参与, 以改进安理会的工作方法。正如在今天上午10个当选理事国的发言中所述, 改进安理会的工作方法是提高其成效的前提条件, 而一个更有成效的安理会则会有利于增强其自身的公信力和合法性, 使联合国在解决当代重大问题上发挥更大的实际作用。

我祝愿主席国阿尔巴尼亚一切顺利。

**主席** (以法语发言): 我现在请摩洛哥代表发言。

**卡迪瑞先生** (摩洛哥) (以法语发言): 主席先生, 我首先感谢友好的贵国阿尔巴尼亚担任本月安全理事会主席, 并召开本次关于安理会工作方法的公开辩论会。主席先生, 我国代表团愿借此机会, 高度赞扬文件和其他程序问题非正式工作组在你的领导和主持下所做的杰出工作。

在一个日益复杂和相互关联的世界上, 安全理事会必须继续调整其工作方法, 代表联合国全体会员国履行其职责, 充当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保障者。在这方面, 我们欢迎自通过主席说明S/2017/507及其后续补充的主席说明以来, 安全理事会商定了重要改进措施, 以加强其工作方法。安理会在2019冠状病毒病大流行期间成功地在国际舞台上继续执行维和任务, 这清楚表明它有能力根据全球环境调整其工作方法。借助视频会议以及其它创新工作方法, 安理会成员不仅能够审议其议程上的项目, 而且能够通过各项决定和决议, 以延长国际和平与安全方面的授权任务。

我们还要强调安理会成员为提高工作透明度和包容性所作的努力。在这方面, 我们欣见安全理事会各任主席都同联合国全体会员国召开会议, 不仅在月初提出工作方案, 而且在月底的总结会议框架内讨论安理会的工作。摩洛哥高兴地系统性地参加了所有这些会议, 并能够同各位主席进行互动交流。我们还注意到, 尽可能增加了公开会议和通报会的次数。与此同时, 我们认识到全体协商至关重要, 无论是为了讨论敏感问题, 还是就难题达成妥协。

摩洛哥王国作为自1960年代以来始终向联合国维和行动派遣部队的国家, 亲眼看到安全理事会的工作在维护、建设和保持和平方面产生的积极影响。对此, 我们谨强调, 举行安理会成员与部队和警察派遣国代表之间的协商以及秘书处代表也参加的三方会议很重要。对摩洛哥而言, 联合国的建设和平努力是头等大事, 因此, 我们支持秘书长在《我们的共同议程》(A/75/982) 以及《新和平纲领》中对建设和平给予高度重视。在这方面, 我们欣见安全理事会与建设和平委员会 (建和委) 及其各国别小组之间的合作日益增多。我们呼吁建和委主席和国别小组代表定期参加安理会会议, 并在制订安理会的决策时考虑到他们的建议和意见, 从而继续加强建和委、其国别小组和安理会之间的合作。

毋庸赘言, 通过全体会员国的包容性联合努力, 并确保安理会成员在这方面表明强烈的政治意愿, 从而改进安全理事会的工作方法, 这是朝着加强这个负

责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主要机关的任务授权迈出的重要一步。我们应当强调,诸如我们今天召开的关于改进安理会工作方法的这类辩论会是联合国新架构总体构想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秘书长的愿望以及他提出的改革相一致,目的是提高整个联合国的效率和一致性,以更好地应对我们当前面临的全球挑战。这是明年举行的未来峰会将要讨论的核心内容。摩洛哥作为本组织的积极成员,决心为这些辩论会作出建设性贡献,并支持旨在改进安全理事会工作方法和工作的各项倡议。

最后,我们必须赞扬安全理事会事务司,它通过各种报告、分析以及同会员国的互动交流,为改进安理会的工作方法做出自己的贡献。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请希腊代表发言。

**帕帕科斯塔斯先生**(希腊)(以英语发言):主席先生,我首先赞扬你组织本次关于安全理事会工作方法的年度公开辩论会,也赞扬你作为文件和其他程序问题非正式工作组主席所做的工作。辩论会提供了一个很好的机会,以评估安理会的工作状况,并交流关于改进其工作方法的设想和建议,最终目标是加强其效率、透明度、成效和问责度。在这方面,我们完全支持修订后的主席说明S/2017/507,它整合、精简并重组了上一份说明(S/2010/507)以及所有其他单独的主席说明。该项主席说明应当成为我们讨论的基础,并指导我们的工作。我们还鼓励安理会全体成员继续努力落实其全部内容,包括月度工作方案、月度预报、会议、全体非正式磋商、成果文件的起草、同非安理会成员和机构以及安全理事会特派团的对话。

我还要赞扬日本编写和更新可追溯至2006年的《安全理事会工作方法互动手册》及其最近对该《手册》进行数字化的有益工作。我们参加了日本、科威特、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阿尔巴尼亚各国常驻代表团以及政治和建设和平事务部于6月30日组织的《互动手册》发布活动,该项活动为广大联合国会员国提供了一个熟悉《手册》内容和用途的良好机会。现在,我想就改进安理会工作方法问题提出七点看法。

第一,我们赞同很多会员国的观点,即安理会应当正式通过其暂行议事规则。

第二,我们支持改进安理会与其附属机构,如建设和平委员会之间的互动。在这方面,安理会应考虑定期邀请建设和平委员会主席向其成员通报与建设和平有关的问题。

第三,我们支持确保在安理会公开辩论期间进行更实质性和更有效的互动。

第四,我国支持大会第76/262号决议发起的所谓否决权倡议,坚信它将为加强安理会问责制做出非常重要的贡献。本着这一精神,我们同样认为,安理会主席向大会主席提交的与该决议有关的报告应该更加详细和深入,以便向广大会员国介绍投出否决票的背景和可能的理由。

我们强调安理会必须增加返回实地开展访问任务的频次。我们还认为,安理会与直接受决议影响的会员国进行更密切的磋商是非常有益的。

最后,我们鼓励安理会采取措施,确保包括妇女在内的民间社会通报人能够安全和有意义地参加安理会会议,同时保护他们免遭报复和暴力威胁。

最后,我要强调,希腊作为2025-2026年任期安全理事会成员候选国,将继续密切关注关于改进安理会工作方法的讨论,如果当选,我们将始终如一地为实现这一目标而努力。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请澳大利亚代表发言。

**拉森先生**(澳大利亚)(以英语发言):主席先生,我感谢你召开本次关于安全理事会工作方法的重要公开辩论会。我赞扬你的领导,并感谢文件和其他程序问题非正式工作组历任主席为促进安理会有意义的改革所做的工作。澳大利亚要强调工作方法改革的三个关键方面——透明度、行使否决权和加强建设和平架构。

一个透明的安全理事会符合所有会员国的利益。

《联合国宪章》第二十四条明确指出,安理会代表所有会员国采取行动,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澳大利亚欢迎S/2017/507号主席说明,其中阐述了对关于工作方法的关键文件的承诺和更新。我们希望看到安理会成员与包括主要区域集团在内的广大联合国会员国加强接触,以便为安理会讨论我们大家面临的重大挑战提供参考。

增加透明度以及与非安理会成员进行磋商将会继续提高安理会的公信力。澳大利亚支持扩大使用公开会议、公开辩论会、阿里亚模式会议以及每月预览和总结会议。众所周知,有效的多边主义不仅仅关系到在本会议厅内进行的讨论,也关系到包容性。澳大利亚继续支持那些在实地,往往冒着极大的个人安全风险工作的人员参加安理会会议,无论他们是民间社会代表,还是人道主义事务通报人。他们的宝贵经验加强了安理会的决策。澳大利亚注意到他们的脆弱性,支持有关确保为他们提供保护的倡议,例如瑞士牵头发起的倡议。

关于行使否决权问题,工作方法必须有效,才能使安理会履行其任务。否决权是一种强有力的工具,对它的使用必须透明和克制。澳大利亚支持在这方面所做的一切努力。我们敦促所有会员国利用大会第76/262号决议所载列支敦士登倡议产生的势头,支持有关加强问责制和透明度的其他切实可行的提案。

在加强建设和平架构方面,我们知道,可悲的是,世界当前面临不稳定和武装冲突异常增加的状况。去年是自1994年卢旺达种族灭绝事件以来武装冲突中死亡人数最多的一年。和平要可以持续,建设和平就必须是整个联合国系统的责任。它不能仅仅局限于联合国建设和平机构。工作方法应有助于发挥建设和平委员会的独特作用,特别是作为安全理事会的顾问。我们支持努力加强建设和平委员会的作用。委员会可以在早期引起人们对危险局势的关注,并有助于在预防冲突和建设和平努力方面采取协调一致的全系统行动。

最后,我们必须加倍努力,改进安全理事会的工作方法,达成一致。澳大利亚将继续建设性地参与各种政府间进程。我们将与所有会员国合作,实现秘书长《未来契约》的宏伟目标,建立一个能够有效应对我们面临的共同挑战的安全理事会。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请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代表发言。

丹迪先生(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以阿拉伯语发言):《联合国宪章》明确规定了其机构特别是安全理事会的职责分工和具体工作标准。尽管如此,尽管会员国多年来一再要求提高安理会工作的效率和透明度,并要求改进其工作方法,但事实表明,一些安理会成员仍然没有履行其法定职责,而是有意选择性地利用安理会的工作方法来满足自己的随心所欲或私利。为此,我国代表团谨发表以下意见。

第一,必须结束安全理事会内部的极端政治两极分化,这种两极分化导致某些安理会成员低估了需要安理会审议的某些问题的重要性和紧迫性,往往会篡改安理会的优先事项,使其工作偏离其主要目标。

第二,安理会应促进与非成员国的互动和建设性对话,特别是在审议涉及它们的问题时。此外,安理会不应无视这些国家表达的严重关切,特别是在起草涉及这些国家的决议时。

第三,安理会应审查其执笔方之间的责任分配,应由安理会成员轮流担任执笔方,并确保安理会可以得益于其当选成员的经验 and 技能。

第四,安理会应限制就涉及特定国家的问题反复举行会议的频率,提高安理会资源和时间的使用效率。

第五,应对安全理事会实施的制裁进行定期审查,以防止制裁对其所针对国家的人民产生不利影响,特别是在他们的生命权、食物权、医疗保健权、发展权以及其他人权方面。

第六,要想提高安全理事会工作的透明度,就需要民间社会和非政府组织的代表参加其会议,因为他们的经验会为安理会带来增值。然而,令人遗憾的是,

我们看到有人利用向那些助长传播毫无根据指控的个人发出邀请,来推进某些会员国的邪恶政治议程。邀请与这些国家有关联的个人,是在帮助实现其目标,并助长谎言和虚假信息的传播。这种不适当的做法损害民间社会代表参加安理会会议的做法,使人对于其讨论产生错误印象,并使他们偏离其真正目标,这违背安理会成员的责任。在这方面,我们呼吁通过一项有关民间社会代表和非政府组织参加安理会公开会议的具有约束力的行为守则。这种参与是一项特权,同时也应伴随着责任。

最后,我要指出,公开辩论会不应仅仅是一场脱口秀。我们必须讨论具体的想法,并得出可以实施的结论,以便对安全理事会的工作方法及其履行职责的效力和效率产生积极影响。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请哥斯达黎加代表发言。

**萨莫拉·尊巴多女士**(哥斯达黎加)(以西班牙语发言):首先,我谨感谢阿尔巴尼亚以文件和其他程序问题非正式工作组主席的身份组织这次及时的辩论会。我们祝愿阿尔巴尼亚在9月份主持安全理事会工作期间取得成功。哥斯达黎加也赞同挪威以加强问责制、一致性和透明度国家集团的名义所作的发言、以及爱尔兰以定向制裁问题观点一致国家集团的名义所作的发言。

预防冲突与安全理事会工作方法之间有着不可否认的关联。安全理事会如果只注重应对危机,而不是积极预防危机,就会发现自己永远无法进行积极干预,防止无数人丧生。结果,数百万人将继续遭受暴力冲突,安理会将仍然无法提供有效的解决办法。换言之,其工作方法中的弱点会给人类带来非常高昂的代价。

请允许我强调这一点的三个方面。

首先,哥斯达黎加重申公开辩论会的重要性,因为公开辩论会让安理会能够在最高级别听取全体会员国的意见。公开辩论会已成为安理会每月工作方案的固定内容。然而,随着一个国家在发言者名单上位

置的下降,它在这个议席就座的代表级别也会下降。为此,哥斯达黎加呼吁安理会主席编写一份工作文件,处理成员的建议,并在安理会议事规则的暂行性质问题上取得进展。这将促进更大的稳定性、透明度和法律确定性,也将加强大会与安全理事会之间的关系。

第二,哥斯达黎加强调,在安理会议程项目上必须保持决议草案执笔方均衡分布,这将促进常任理事国与当选成员之间的合作和集体责任。然而,应当将联合起草或共同编写确定为发起和主导起草进程的一项规则。这种做法将推动所有安理会成员更多地参与决策,特别是推动来自有关区域的国家、愿意提高参与力度的国家或对此特别感兴趣的区域,例如与特定局势直接相关的制裁委员会或附属机构的主席参与决策。

第三,哥斯达黎加呼吁在附属机构与会员国之间,以及与其他行为体,如联合国机构以及区域和次区域组织之间进行更经常的互动。同样重要的是,哥斯达黎加会根据文件S/2006/997所载主席说明,继续考虑安全理事会附属机构专家的挑选标准。

工作方法是连接安理会和其他重要机构的肌肉和血管,帮助它们以更大的协同作用和更大的信心运作。工作方法可能意味着是会悲叹孩子生病,还是会带孩子去看医生,意味着是会预防冲突,还是只是谴责种族灭绝,也意味着是会宣称拥有制度性授权,还是会去履行授权。我们不能缺乏确保安理会有效性所需的适当责任感和政治意愿。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请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发言。

**伊拉瓦尼先生**(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以英语发言):主席先生,我祝贺阿尔巴尼亚担任本月份主席,并感谢你召开本次公开辩论会。

提高安全理事会的效率和效力应当是一项持续的努力,首先基于其成员的承诺,因为全球和平与安全挑战的动态和发展性质需要这种持续不断的适应力。为了实现这些目标,最有效的办法是启动全面改革,将安全理事会转变成为一个完全透明、有章可循、

而且最重要的是负责任的机构,以便维护法治以及《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同时为全体会员国的共同利益服务。

同样,在这种改革中,必须优先考虑安全理事会的的天和非法做法、以及适用双重标准而危害国际和平与安全的行为。这突显安理会工作方法的重要性,它是目前以政府间谈判形式所进行安全理事会改革辩论中正在讨论的五个主要议题之一。

在此背景下,根据今天公开辩论会的议程,我想强调以下几点。

首先,在所有决定中,安全理事会必须遵守《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确保其行动符合《宪章》赋予的任务,同时防止干涉会员国的内政。

第二,任何出于政治目的而滥用安全理事会议事规则、惯例或工作方法的企图都会损害安理会的公信力与合法性、以及它维护《联合国宪章》的能力。令人遗憾的是,这种不法行为正在变得越来越常见,某些会员国虚伪自私地滥用安理会主席身份来推进其狭隘的国家利益,例如最近在7月6日举行的关于第2231(2015)号决议的半年度通报会的情况(见S/PV.9367),当时,安理会主席向一个与会议议程项目无关的会员国发出邀请,这种做法既不负责任,也明显滥用程序和立场。这种不负责任的行为必须予以制止。

第三,执笔方制度是一个令人持续关切的问题,因为它被用来驱动特定成员的利益。目前,三个具有殖民主义心态的常任理事国仍然控制着安理会议程上大多数针对具体国家的事项,常常无视议程上国家的观点与合理关切,甚至对它们施加不当压力。这种做法导致在没有全面专家审查的情况下仓促作出决定,也导致无视安理会其他成员的意见,从而造成非协商一致的文件。执笔方以及共同执笔方必须以负责任和公正的方式履行职责。

第四,即最后,关于制裁,我们认为,必须对这些措施的深刻人道主义后果进行严格和持续的评估,并承诺在视为必要时暂停或终止制裁。在审议实施制裁

的问题时,特别是在制裁的必要性或合理性受到质疑的情况下,安全理事会应审慎、明智地行使第七章赋予的权力,并深入考虑对平民造成的重大人道主义和人权影响。

此外,执笔方必须避免利用制裁作为非法单方面行动的幌子,或作为针对议程所列国家的武器,以推进其狭隘的政治目的,因为所有这些都将损害平民和独立主权国家的福祉。单方面强制性措施没有法律依据,并公然违反国际法和《联合国宪章》。

**主席**(以法语发言):我现在请中非共和国发言。

**塞佩先生**(中非共和国)(以法语发言):中非共和国赞扬阿尔巴尼亚担任安全理事会9月份主席。我们也欢迎再次倡议召开本次关于安全理事会工作方法的公开辩论会。

中非共和国欢迎通过两份补充说明以及文件和其他程序问题非正式工作组发布第一份年度报告,在这个问题上取得的进展。这些进展有助于向我们保证,关于这一问题的年度会议不仅仅是是一种群体治疗,用来发泄我们面对不平等和持续缺乏谅解时被压抑的挫折感。然而,中非共和国对几个代表团去年已经提到的根本性和决定性议题上存在的惰性感到遗憾。这些问题尚未解决,这导致我们持续关注使安理会的决定更加有效和高效的目标。

我想提及执笔方问题,我们继续注意到这方面的消极趋势,即这一主要职能被一个或非常有限的几个国家所垄断。这往往导致强加的、被误解的单方面决定,这些决定不是一致作出的,而是有争议的,是与安理会议程所列国家协商不足的结果,无视了这些国家以及有关区域、大陆和次区域组织的主要观点。中非共和国仍然认为,根据主席说明S/2017/507,安理会所有成员都应享有同样的机会充分和有益地参与起草安理会文件,包括决议、主席声明和新闻稿。

关于这一点,我们谨建议对安理会每个成员行使执笔方职能实行限制或年度限制,同时考虑建立一个分担这一职能的机制。这种安排反过来将加强安理会的效力,并确保安理会文件的起草更具包容性,

使安理会所有成员能够充分参与,以作出有效和正当的决定。

我们认为,安理会行动和决定的出发点不应是不断追求效力和一致性。因此,独立评估是客观判断商定目标的一致性、适当性和有效性的重要工具。中非共和国谨在此重申,我们希望看到这些评估适用于制裁制度以及维和部队任务授权。

通过冻结资产和限制旅行对武装团体领导人实施个人制裁的做法至少已有10年之久,但这些制裁并未对危机的解决产生真正的影响。就中非共和国而言,这种制裁更多是象征性的,而不是实现和平的有效行动手段。

此外,安理会数年来一直对中非共和国实施现已不道德的武器禁运,从而限制和改变了我国国防和安全部队的能力,同时让恐怖主义团体长期猖獗,肆意屠杀和袭击平民,而维和部队却由于授权任务不当而无法运作和发挥效力。因此,我们认为,评估对于安理会实现其首要目标——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至关重要。

最后,中非共和国仍然特别关切某些具有地缘政治影响的冲突对安理会决定和工作的负面影响。我们越来越多地注意到,安理会某些成员缺乏真正的客观性,而是根据集团立场选择机械性地选边站队,错误或正确地将议程所列国家归类为好的或坏的。这种做法,加上有时出现的对议程所列国家的真实情况缺乏了解,以及可能带有偏见的报告,只会对危机的解决产生负面影响。

中非共和国认为,实地访问至关重要,可以让安理会成员更好地了解各国面临的各种问题,并促进——我们希望——更大的客观性。因此,我们支持增加此类访问的倡议。我们还要重申,我们支持按照非洲联盟的立场改革安全理事会,这是确保安全理事会内部平衡和公平的唯一途径。我们认为,安全理事会的工作方法应当以包容性、一致性、客观性和公平性为指导,以达成一致和有效的决定。

**主席** (以英语发言): 我现在请巴林代表发言。

**阿尔鲁瓦韦先生** (巴林) (以阿拉伯语发言): 首先,我谨感谢安全理事会本月主席、文件和其他程序问题非正式工作组主席阿尔巴尼亚常驻代表团召开本次重要会议,讨论安理会工作方法今后的发展。这将使安理会能够在各种情况和紧急情况下充分执行赋予它的任务。

我还要感谢非正式工作组主席、阿尔巴尼亚常驻代表费里特·霍查先生阁下的宝贵意见。

当今世界正在目睹新出现的、加速的事态发展以及持续不断的冲突。这要求安全理事会作为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主要机构,在任何情况和任何时候都发挥切实作用。因此,极其重要的是,国际社会应加紧努力发展安全理事会工作方法,并提高其面对各种国际挑战的效率和效力。

在这方面,我们赞扬非正式工作组历任主席所作的努力,导致印发了关于安理会工作方法的若干重要文件,以提高其效力、透明度和处理重要问题的能力,其中最引人注目的是经修订的主席说明S/2006/507。我们也赞扬非正式工作组的前两位主席,即科威特国和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所作的努力,最终通过了有助于发展安理会工作方法的另外13份主席说明。

巴林王国强调,需要根据《宪章》第三十一条和第三十二条举行更具客观性和互动性的磋商,并增加非安理会成员国家对安理会工作的参与。同样重要的是,要确保及时印发安全理事会的报告,以便大会能够对其进行讨论。还应举行更多的公开会议,安理会以六种正式语文印发的文件应迅速上载到安理会网站。

巴林王国还重申,安全理事会主席关于各附属机构主席工作的说明S/2016/619具有重要意义。安理会各附属机构主席,包括各制裁委员会主席,应酌情向所有会员国定期非正式通报其活动,并应提前公布这些会议的日期和地点。这一点尤其重要,因为会员国将执行这些委员会的许多建议,并就执行具有约束力的安全理事会决议进行协调。

巴林王国赞赏联合国各主要机关,包括安全理事

会、大会、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和其他机关, 为它们之间的协调与合作做出不懈努力。这有利于本组织迅速而有效地开展工作, 并有助于安理会履行其职责。我们强调区域组织根据《联合国宪章》第八章在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方面所起的作用。

最后, 巴林王国期待定期召开会议, 讨论安理会

工作方法的发展问题。这对所有寻求提高安理会效率并使其能够适应各种不断的发展变化的会员国来说都是一个重大问题。此类会议使我们能够审查在这方面取得的进展, 并就如何应对这些事态发展听取各种意见。

下午4时10分散会。